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宗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ns87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55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1份 (26239707_11230455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
主任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網頁（網址：www.k12ea.gov.tw）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於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、5月30日（星期二）兩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至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辦理報名，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謝亞修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4-370615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

瑠公國中 1120526



PMAA1126003876

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